# 扬州市长乐客栈酒店有限公司工程维修耗材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扬州市长乐客栈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其扬州市长乐客栈酒店有限公司工程维修耗材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  |
| --- |
| 扬州市长乐客栈酒店有限公司工程维修耗材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获取采购信息，并于2025年05月07日 下午02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扬州市长乐客栈酒店有限公司工程维修耗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RHZH-20250323

预算金额：15万元

最高限价：15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需求：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15个日历天内交付。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并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1）投标函****(原件)***

*（2）资格声明****(原件)***

*（3）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4）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6）投标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与第（6）条相对应的纳税申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9）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响应文件无效。*

（三）采购人根据本项目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无*

备注：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中均须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须清晰可辨，若有缺失或不清晰，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四）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无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4月11日至 2025 年04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2:30-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发送《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格式自拟、备注所投项目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邮箱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按要求回复（邮箱：1259444853@qq.com，邮件标题备注公司全称+项目简称，联系电话：13338842138），同时需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确认是否收到《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

售价：0元/份，不收取报名费。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5月07日 下午02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扬州市长乐客栈酒店有限公司（扬州市东关街357号长乐客栈街南书屋贵宾楼会议室）

**五、投标文件开启**

时间：2025年05月07日 下午02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扬州市长乐客栈酒店有限公司（扬州市东关街357号长乐客栈街南书屋贵宾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集中考察或召开答疑会：无

2.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本次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纸质版一式伍份(一份正本，四份副本)、电子版壹份(电子版为纸质盖章后的响应文件的扫描件，一般应为U盘形式、随纸质版响应文件一起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同时密封递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审和采购单位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响应条件，为必须遵守的条件，如不满足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扬州市名城建设有限公司”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5．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八、本次招标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扬州市长乐客栈酒店有限公司

地 址：扬州市东关街357号

联系方式： 卜洋 0514-878078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地　　址：扬州市邗江中路330号星座国际7楼

联系人：胡丹

联系电话：1534525452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云

联系电话：13338842138